##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性	出生地	推薦	·····································	經經		政	 見
	4°E		7171	年月日	別	ППТРВ	之政黨	<del>文</del> /正	<b>小工</b>	/iE		<u>ж</u>
			胡								一、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各項政令宣導及推行。	
				33 年		+			1.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2. 大里區夏田里社區發	第一、二屆里長。 < 養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		
1		4.3	金	12	男	<b>室中市</b>	無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畢業。	長。 3. 財團法人大里杙福。 事。	興宮第三、四屆當然董	五、爭取開辦樂齡教室,提供長者活動筋骨,訓練腦力、放鬆心情、交誼之場所。 六、爭取慈善機構、善心人士提供資源,以健全本里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之照顧。 七、持續敦促環保局及水利單位,加強取締工廠排放廢水,防範土地再度汙染。 八、賡續爭取路口監視器增設,維護社區安全。	
				日日					4. 中華電信北台中營運5. 中華電信北台中營運		九、配合上級推動愛鄰守護,關懷長者居家生活安全。 十、全力爭取本里破損路面之重新舗設,以增進行車安全。 十一、爭取於道路照明不足處所增設路燈,增進人車安全。	
			鍊							十二、視實際需要爭取本里主要灌溉及排水溝渠清淤,防範水患發生。		
			\\\\\\\\\\\\\\\\\\\\\\\\\\\\\\\\\\\\\\									
2			江			喜至	民主		<ol> <li>1. 民進黨台中市黨部大里區 副主任。</li> <li>2. 大里鮮花店 經理人。</li> </ol>		清廉·勤政·鄉土·關懷 一、開辦敬老育兒福利:舉辦高齡老人家(80歲以上)每季歡樂慶生會;致贈新生嬰兒彌戶獎勵勤學優秀學子,設立國小/國中學期成績班上前三名獎學金。  二、設立里民通報機制:成立里辦公處,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各鄰長通訊群組機制,則	
				48 年 2							<ul> <li>一、設立主人通報機制,放立主辦公處,主長、社區發展協會、各辦長通訊研組機制,当離,緊急通報零時差。</li> <li>三、打造里民休閒建設:爭取夏田里第一座運動休閒綠地公園並附設停車場,以及十股巷戶博愛座休閒座椅。</li> </ul>	
			芳	月 12	男	中市	進步黨	大里國民中學 畢業。 大里國民小學 畢業。	2. 大里鮮化店 經理人 3. 自由時報 新聞工作 4.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者。	四、便利公共用水設施:申辦夏田土地公廟/福德祠自來水用水設施,恢復第四公墓(福野 打水,提升里民日常節慶用水方便。 五、維護道路安全品質:巡視維護路燈照明、爭議電線桿移位、強化行車標誌,並解決路面	
				日			<b>黑</b>				題。  六、注重環境衛生品質:定期清理路邊雜草景觀維護,疏通排水溝,環境消毒防治蚊蟲孳生七、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區公所、議員、市政府資源,提升夏田里生活機能,拒絕邊緣化。	
			源								八、強化老人/弱勢關懷:協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資源,開辦獨居老人/弱勢愛心送餐服務 九、守護安全查緝不法:設立不定點錄影,舉發不法行為,查緝槽罐車暗夜偷行倒放汙染廢;	
		夏田里第3屆	里長選舉	投(開	)票所	一覽表	, 	選舉人範圍	第一百	預備或用以行零三條 意圖漁利,	▶ 2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零二條第
投開所編		投(開)票	票所名稱		投(開	)票所地均		里	· ·	前項之未遂 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 布謠言或傳播 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	它罰之。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 替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b></b> 構或他法,
第1404投	開票所 夏	田社區活動中心		夏田	里3鄰頂厝	-路125號	夏	田里 1-3,5-9	第 一百 第 一百	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 違反第六十五 零七條 選舉、罷免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萬元以下
									第一百	一、聚眾包圍 二、聚眾以引 或其辦事 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	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鱼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譽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b>人、連署</b>
、投票、選舉	時間:民國 人資格:	<b>具有關規定:</b> 107年11月24日(星期	期六)上午8時						<i>k</i> 5	徒刑、拘役或 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損 開票報告表、	問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 戊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憂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找 ·開票統計或圏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D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	设票報告表
個月、養	以上,即 原住民區 (107年8月	長國107年7月24日(自	包括當日)以肩 票權。前項居 入各該選舉區	前遷入設有戶 居住期間,在 者,無選舉	·籍,至民 行政區域 投票權。	【國107年11) 劃分選舉區:	月23日繼續居者,仍以行政	省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 (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身分者為限。	. 區	及設立數量門 廣播電視事業 中央及慣。 予以追償。	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鍰。 f支之費用
、選舉 1. 投選 2. 投選 3. 選舉	人投票應注  票地點(見  時攜帶本人  人應於規欠	意事項: 投開票所一覽表)。 .國民身分證、印章及 E之投票時間內到場	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逾時7	; 未攜帶投票 「許入場,但	通知單者	,務請記住招	设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Y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 · 典 · 宗	表人姓名者, 違反第五十三 聽者,按次追	成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 連續處罰。 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2,經制止
4. 選舉 5. 任何	人或其陪同 萬元以上三	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及其他攝影器探選舉人圈選	器材進入投票	。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3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第五十三條或 委託大眾傳持 處罰委託人及	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番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5五項規定
6. 選舉二 7. 在招 百	人圈選後 十萬元 中票五條之 大票五條之 大	不得將圈選內容出 罰金。 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 見定,處二年以下有	示他人,違者 ·者,經投票》 期徒刑、拘役	子依公職人員 所主任管理員 战 或 科 新 臺幣	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 壬監察員令其		<ul><li>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li></ul>	第 一日	減輕或免除其 意圖他人受用	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途 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刊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2) (3) 8. 選舉	攜帶武器或 有其他不正 人領得選	(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 危險物品不以服人場。制使為 () 上當行為,應與即使 () 是票後人員 () 是與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選舉機關製作	<b>前之圈選工具</b>	, 自行圈 , 虐一年	選,並將選以下有期往	舉票摺疊投/ 刑、均役或3	、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出	犯、第九十月 至第一百四十 政黨推薦之何	次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 卜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奏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 条、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	-百四十五 以下罰鍰。 三百零二條
選上 9. 選 9. 変	票以外之特 萬元以下冒 二票所四周 3 4 4 4 4 4 7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7投入票匭,或故意 了鍰。 E十公尺內,喧嚷或 見定,處一年以下有	撕毀領得之選 干擾勸誘他人 期徒刑、拘役	選舉票者,依 投票或不投 或科新臺幣	公職人員 票,經警 一萬五千	選舉罷免法。衛人員制止行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個 後仍繼續為之 。	会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 一百	辦理選舉、 犯本章之罪或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匿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战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	
請使用 、選舉 1. 市長	舉選票選 選員: 為舉選選員: 為舉	範圖如下(依公職人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養養色。	、 貞選舉能免, 蓋選舉票,選	各種書件表冊 舉票「蓋章」	見格式セク 」或「按扎	之(三)地方 旨印」,無效	公職人員選	學選舉票式樣): B 選欄 號 號	ж д	停止其職務 一、無正當理 二、干涉選舉 三、藉名動用	,並依法處理: 里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學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目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百 4戏   卵 八
3. 山地 4. 平地 5. 原住	原住民議員 原住民議員 民區長代表	選舉票為淺綠色。另 選舉票為淺藍色。 是要為養養之 選舉票為淺橘色。	,應於右上角力 ,應於右上角力	口印直徑三公公 口印直徑三公公	分紅色圓園 分紅色圓園	圈,並於圓圈 圈,並於圓圈	內加印「山均內加印「平均	2原住民」字樣。   欄   入   相   相	第一百	五、利用職材 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 率所屬檢察官	P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署檢察長 件之告發
、選舉 1. 圏選 2. 不用	二人以上。選舉委員會	形之一者無效:						欄   片	第 一百第 一百	前項案件之作 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 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分 項第一款或其	貞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找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	「零二條第 六之日起,
4. 圈後 5. 簽名 6. 將選	加以塗改。 、蓋章、持 舉票撕破至	<b>安指印、加入任何文</b>						姓 名 欄 名		然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停止罪 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	<ul><li>8或職權。</li><li>3、</li></ul>	
9. 不用 、妨害 1. 妨害	選舉之處罰選舉罷免處	↑製備之圈選工具。 : :罰(摘錄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五章有關規	定)。	• 冲口 焙 一+	· Lu de de de	ナケット+hnル nl・)キロ	第一百四	期徒刑,得係 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相	它前之。 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并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身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九十三 條九十四 條	者,依各該有關處	益罰之法律處屬 戈罷免機會,	斤。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 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第一百四	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 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 意圖使特定傾 前二項之未述	刊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也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要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遂犯罰之。	
•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 犯前項之罪,犯前係 公然聚眾,犯前係 實施強暴脅迫者,	色兔,對於公務 百致公務員於死 秦之罪者,在 處三年以上十	E者,處無期沒 昜助勢之人, F年以下有期沒	徒刑或七章 處三年以 徒刑。	年以上有期徒 下有期徒刑、	刑;致重傷者 , 拘役或科新	r,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 第一百四 七、附註:公 第一項:	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持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日	夏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條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 印譯舉公報。	政見及選
第	九十七 條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ul><li>ド有期徒刑。</li><li>有候選人資格。</li><li>ド有期徒刑。</li></ul>	者,行求期約 併科新臺幣,	或交付賄 二百萬元1	賂或其他不』 以上二千萬元	E利益,而約 以下罰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女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	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	
第	九十八 條	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 以強暴、脅迫或其	《者,處一年》 月約或交付之則 :他非法之方法	人下有期徒刑 有賂,不問屬? 去為下列行為。	。 於犯罪行為	為人與否,沒	收之。	~小心心人(m) 人人加达伯期有 <sup>^</sup> ,	八、反賄選宣 1. 淨化選舉	報。推薦之政黨欄, 導相關資料: ,檢舉期選: 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笋		一、妨害他人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É免案之提議、 L。	• 連署或使他,					(2) 查獲	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新臺幣五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有投票權之人,行不知為或文的賴格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為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中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tccn@mail.moj.gov.tw。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選舉宣導標語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